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东税稽检通〔2024〕40 号

东莞市聚元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1900MA562N5G8F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决定派黄文蓉、段玉阳、卢佳妮、王建骏、单淑贞、李沐璟、兰滇、李耀辉等人，自2024 年3 月21 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21 年4月1 日至2023 年12 月31 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Ｏ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